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實現本公司治理結構的現代化、改善股東權利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國際最佳實踐。建議修訂包括促進電子通訊、加強公司治理和提高營運彈性的更新。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括如下：

1. **促進電子通訊**：規定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文件和開會，包括以電子和混合方式參與會議、投票和法定人數要求。股東現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在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和文件，但須遵守適用法規。亦制定了電子投票及於會議上通訊的規定。

2.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董事會有權依照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為股本管理提供更大的彈性。
3. **加強股東大會規定**：承認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並制定管理電子參與的規則。當電子設施不足時，股東大會主席有權休會，以確保會議按照現代慣例正常進行。
4. **內務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進措辭和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和一致性。

建議修訂反映了本公司對實現治理現代化、加強股東權利以及確保遵守監管及國際最佳實踐的承諾。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耿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